2021年度专项（对上争取资金奖励）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盐边县统计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县统计局是项目监督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全县统计资料搜集、统计数据处理、统计信息的传输及统计管理工作,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上报及时性负责。

2.该项目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月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该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予以保障。

 3.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文件相关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项目条件、范围、方式等。

 4.该项目的资金来自县本级追加预算按排，主要用于保机关运转的各项费用支出。

1. **项目绩效目标。**

 对全县统计资料搜集、统计数据处理、统计信息的传输及统计管理。全面完成国家和地方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稳中求进推动统计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统计保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盐边县统计局2021年工作实际需求，共下达资金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计划资金3万元，到位资金3万元，全部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00%。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盐财资预〔2021〕28号文件相关要求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进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专项工作实际和现有的财经纪律及规章，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推动专项财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落实并明确了由局机关财务按统一规定要求，实行专项管理的责任机制。二是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单位“一支笔”签字审批制度，单位所有专项经费支出都必须先拟定明细，说明理由并报经分管财务副局长，经审批后方能执行。同时大笔专项经费支出必须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禁止铺张浪费、杜绝挪用和截留，并强化事后跟踪监督。三是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支出合理，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和企业升规培育等工作由各专业科室牵头组织实施。

2. 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疫情防控工作由办公室安排人员长期协助卡点值守。

  **四、项目绩效情况**

1.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建立盐边县统计数据质量联审联评联控工作机制，每月、季度由分管县领导召集行管部门对数据质量进行联审联评联控，定期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研究经济运行情况。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21〕49 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基层统计网络体系；探索建立统计协统员制度补齐配齐县统计局人员及乡镇协管员，充实统计力量。

2.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按照防疫要求做好物质储备和办公区域消杀工作，持续做好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排查和信息报告。按照《盐边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干部职工和包联村社群众主动接种。

 3.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按照县委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全局职工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批示、指示以及“四问”和省、市领导讲话精神，抓实“七级包保”和“十户联保”责任落实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卡点值守制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期间，我局共组织150余人次开展卡点值守和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有效保障了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和企业升规培育、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疫情防控等工作,加强了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确保了所包村社零火情发生，确保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应接尽接、愿接尽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范，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该项工作总体较满意。

1. **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